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通知

一、主旨：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投票通知。

二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暨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。

三、通知事項：

(一)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，由校長 1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選舉委員 16 人組成。其中選舉委員 16 人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。

(二) 投票時間：111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:00 至下午 3:00。

(三) 投票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。

(四) 投票資格：本校全體教師（不含教官、代理教師、留職停薪及商借等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人員）。

(五) 選舉方式：

1. 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法行之，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7 名。

2. 請於投票時間內至 3 樓會議室，向人事室領取統一印製之選票，並於圈選處圈選 1-7 名（圈選符號打圈『○』或打勾『V』均可）。

3. 凡未圈選、圈選超過 7 名、以其他符號圈選或無法辨識圈選何人者均視為無效票。

4. 開票結果由得票數較高者當選為原則，惟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，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，若票選結果未符合上開規定，則依規定調整之。。

(六) 開票時，請本校 2 位教師監票，若遇票數相同且性別或未兼行政教師比例未符上開規定之情形，先依性別或是否未兼行政職務決定當選人員，若無此情形，再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七) 當選名單於開票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，本屆教評會委員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人事室 敬啟 111.8.11